

《青龙满族自治县城区雨水设施专项规划 (2021-2035年)》

公 示

一、规划范围

规划范围为青龙满族自治县城区。

二、规划期限

近期期限：2021年—2025年；

远期期限：2026年—2035年。

三、规划目标

到2030年，建成区排水管网空白区全部消除，新建排水管网达到国家建设标准的上限要求，重要泵站全部设置双回路电源或备用电源，按需配齐移动排涝泵车等强排设备，基本形成“源头减排、管网排放、蓄排并举、超标应急”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；有效应对城市内涝防治标准内的降雨，老城区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历史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，新城区不再出现“城市看海”现象。

到2035年，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进一步完善，排水管网防涝能力与建设海绵城市、韧性城市要求更加匹配。

四、规划原则

近期与远期相结合，总体与局部相结合，力求做到近期可行，远期合理；规划时考虑分期实施的可能。以近期为主，充分考虑远期的可能，水资源的合理利用、废水的利用等要有远景规划；而管道敷设可依据发展情况，资金安排，逐步建设，解决眼前最紧迫的问题。

提出多个系统方案，通过全面技术经济比较，使推荐方案技术先进、经济合理、安全适用。

五、规划内容

提高城市排涝调蓄能力。遵循城市低影响开发理念，严格建设用

地规划管理，控制开发强度和地表径流，以不增加建设区域内雨水径流量和雨水外排总量为标准，因地制宜配套建设雨水滞渗、收集利用等削峰调蓄设施。